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 个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75,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需要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各项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完整性的承诺函、稳定股价承诺函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承诺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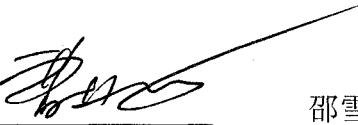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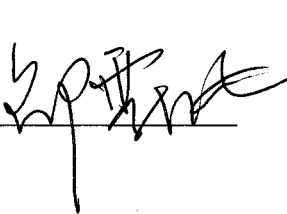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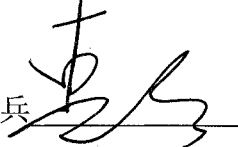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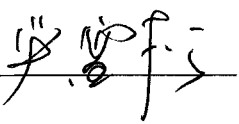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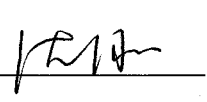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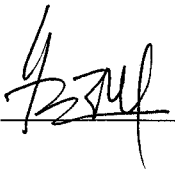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承诺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曹洪海  邵雪枫  惠兵   
吴雪松  沈同仙  祝祥军   
吉卫喜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17年3月26日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20年4月18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4月18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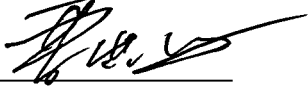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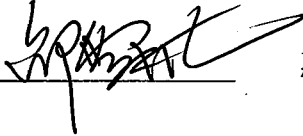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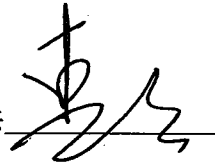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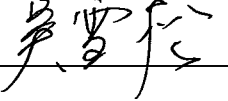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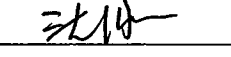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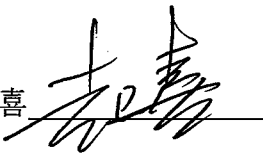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曹洪海  邵雪枫  惠兵   
吴雪松  沈同仙  祝祥军   
吉卫喜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20年7月3日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现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万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41,777.64	滨湖发改备[2019]2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64号
2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滨湖发改备[2017]22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2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60,222.36	-	-
合计		<b>110,000.00</b>	<b>110,000.00</b>	-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下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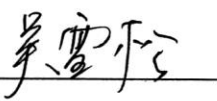
(本页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曹洪海 

邵雪枫 

惠兵 

吴雪松 

冯晓鸣 

孙新卫 

陈立虎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21年 1 月 22 日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和议案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曹洪海 曹洪海

邵雪枫 邵雪枫

惠兵 惠兵

吴雪松 吴雪松

陈立虎 陈立虎

孙新卫 孙新卫

冯晓鸣 冯晓鸣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22年 1月 9日